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

複代理人 戴振文

被告 楊曜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4,885元，及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78,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34,8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序於下述時間向伊借款，其金額及借款期間暨每月應繳付之利息利率分別如下：(一)於民國112年5月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位址：27.53.107.188）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381,441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9日起

01 至119年5月9日止，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2.9  
02 9%計算（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14.6%，即1.61%+12.9  
03 9%=14.6%）。(二)於112年5月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位  
04 址：27.53.107.188）向伊借款2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05 112年5月9日起至119年5月9日止，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  
06 週年利率12.99%計算（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14.6%，即  
07 1.61%+12.99%=14.6%，以上2筆借款債務下合稱系爭2  
08 筆借款債務）；遲延繳納時，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如本  
09 金有一部分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  
10 期，惟被告均未依約履行償還系爭2筆借款債務，依約系爭2  
11 筆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各按上開利率計息，尚積欠合  
12 計534,885元【計算式：350,901元+183,984元=534,885  
13 元】之借款本金及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  
14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34,885元，及  
15 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6 行。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何聲明或陳述。

###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24 別定有明文。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  
26 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  
27 憑單、撥款資訊查詢結果、產品利率查詢結果、放款帳戶利  
28 率查詢結果、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  
29 51頁），互核相符，堪信屬實。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  
30 2筆借款債務，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  
31 及利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2 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  
03 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  
04 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依同法第39  
05 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  
06 假執行。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10 法官 石珉千

11 法官 余沛潔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6 書記官 李云馨

17 附表：

18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起訖日
(一)	350,901元	14.6%	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二)	183,984元	14.6%	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